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

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结合其他相关资料，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二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三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四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五、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六、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七、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八、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